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提名林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上述候选人的资料，我们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未发现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经审查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候选人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聘任林喆先生为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同意提名林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新芝、许萍、王志强、林金堂、肖阳、王敏、邓乃文

2020 年 4 月 17 日